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 出售事項

於2022年2月11日，本公司透過場外大手買賣交易出售15,426,500股大酒店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大酒店已發行股份之0.94%）予該等買方，總代價為197,46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相等於每股大酒店股份12.8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大酒店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相關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出售事項

於2022年2月11日，本公司透過場外大手買賣交易出售15,426,500股大酒店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大酒店已發行股份之0.94%）予該等買方，總代價為197,46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相等於每股大酒店股份12.8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大酒店股份。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97,200,000港元，已於2022年2月11日以現金收取。

## 有關該等買方之資料

買方A，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大酒店之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買方B，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無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大酒店之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該等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大酒店之資料

大酒店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大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發展並管理位於亞洲、美國及歐洲主要地點的豪華酒店、商用及住宅物業，並提供旅遊及休閒、會所管理及其他服務。

下列為大酒店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2019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2,710	5,8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49)	69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80)	503

根據大酒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2021年6月30日，大酒店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6,769,000,000港元。

## 釐定代價基準

每股大酒店股份12.80港元之代價較：

- (i) 大酒店股份於2022年2月10日（即緊接出售事項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8.30港元溢價54.22%；
- (ii) 大酒店股份於緊接出售事項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8.05港元溢價59.01%；及
- (iii) 大酒店股份於出售事項前最後12個月之52週最高價每股8.60港元溢價48.84%。

代價每股大酒店股份12.8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包括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業務；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優質投資物業，以促成本集團探索潛在投資機會之意向，尤其是房地產。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下表載列大酒店股份於各月或各期間之每日平均成交量及有關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各期間已發行大酒店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每日平均 成交量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大酒店股份 總數之% (附註)
<b>2021年</b>		
1月	332,243	0.02%
2月	678,433	0.04%
3月	310,856	0.02%
4月	180,247	0.01%
5月	243,233	0.01%
6月	250,889	0.02%
7月	197,960	0.01%
8月	180,679	0.01%
9月	124,378	0.01%
10月	149,574	0.01%
11月	111,611	0.01%
12月	185,634	0.01%
<b>2021年平均數</b>	<b>241,053</b>	<b>0.01%</b>
<b>2022年</b>		
1月	863,440	0.05%
由2月4日起至緊接出售事項日期前交易日	381,320	0.02%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附註：根據於各月底或緊接出售事項日期前交易日之已發行大酒店股份總數

如上文所述，大酒店股份於出售事項前最後12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大酒店股份總數之0.01%至0.05%。鑑於大酒店股份交投淡薄，本公司將難以於不影響市價之情況下在短時間內出售其大酒店股份。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具吸引力之回報變現其於大酒店之投資，並使本集團能夠將資金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15,426,500股大酒店股份中，3,701,000股大酒店股份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於出售該等3,701,000股大酒店股份後，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收益中確認收益22,020,000港元。有關收益指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乃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47,370,000港元減去已出售3,701,000股大酒店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25,350,000港元之差額計算，惟須待審核調整（如有）。

其餘11,725,500股大酒店股份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於出售該等11,725,500股大酒店股份後，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預期將增加69,770,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有關增加，乃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150,090,000港元減去已出售11,725,500股大酒店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80,320,000港元之差額計算，惟須待審核調整（如有）。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相關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22年2月11日出售15,426,500股大酒店股份，現金代價為197,46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大酒店」	指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
「大酒店股份」	指	大酒店之普通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B

「買方A」	指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B」	指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無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2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J.P.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  
盧永仁博士，J.P.

\* 僅供識別